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許偉瑤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5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E005634_1_04091244502.pdf、113E005634_2_04091244502.pdf、
113E005634_3_04091244502.odt、113E005634_4_04091244502.pdf)

主旨：「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五條，業經本院
於113年9月4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5551號令修正發布
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
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
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、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
附件)

